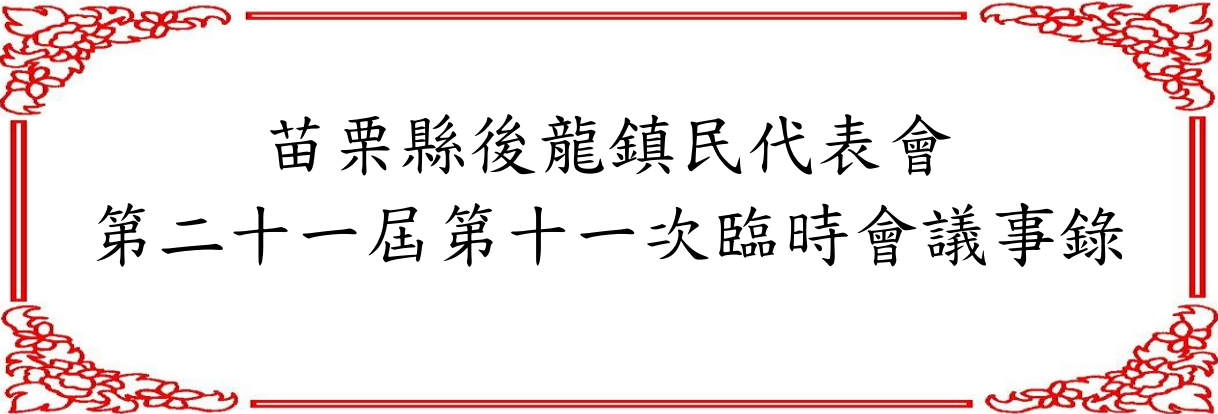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會議概況	
第一次會議	2
第二次會議	10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14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14

## 壹、議事日程表

###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10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1 月 27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 月 28 日	四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1 月 29 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10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1 月 27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 月 28 日	四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1 月 29 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 貳、會議概況

### 一、大會

#### 第一次會議

上午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社會福利課長王阿保、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政風室主任陳柏如、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朱鎮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首先感謝朱鎮長帶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參加本次臨時會與本會代表同人共同研商各項議題，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意見，最後敬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謝謝。

余秘書金泉報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現在按照議程進行討論提案，首先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本所辦理「109 年度後龍鎮基層建設工程-復興里及校椅里道路改善工程」、「109 年度後龍鎮基層建設工程-大山里、海埔里、溪洲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109 年度後龍鎮基層建設工程-龍津里、福寧里、南港里道路改善工程」、「109 年度後龍鎮基層建設工程-東明里及灣寶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1 月 7 日府工交字第 1100003698 號辦理。
- 二、本案總經費為新台幣 4,170,244 元，110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建設課課長說明一下。

徐課長忠宏：本案是屬於台電補助本所年度計畫的案件，總計畫經費 417 萬餘元，提請貴會墊付案，敬請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王木林王代表。

王代表木林：課長，這個編列 400 多萬的經費，福寧里、龍津里是做什麼工程？

徐課長忠宏：各里的部分當時都有調查相關的改善內容，原則上就是一般小型的路面，或者是排水及道路附屬設施的項目，細部的內容我這邊都有相關計畫的資料，代表你要詢問的是那一方面？

王代表木林：工程需求內容是問里長嗎？為什麼我都不知道？龍港龍津福

寧南港，每一件我都不知道，有一個小姐有去問過一次，我叫她不用來，因為她要求 12 米以上道路、有列入徵收的道路才能編入改善對象，而溪南五里除了台 1 和台 6 線外，沒有一條道路符合標準，這有什麼好調查的。

朱鎮長秋隆：剛剛我們代表所詢問的這個墊付案，是我們向台電申請的小型工程經費，台電的各項小型工程，是來自於各個里所提報的一些小型工程需要改善的，包括路面、水溝及一些小型的工程都在這裡面，這是一年一度向台電申請的，這個部分涵蓋誰呢？涵蓋代表及里長，這只是一部分，我們這個部分是放在台電裡面，向台電來申請的經費。

王代表木林：這是今年度的還是那一年的計劃？

朱鎮長秋隆：這是 109 年度台電現在才核定給我們，現在才要做，這個是 109 年度的工程經費不是 110 年度的。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建設課長，我希望下次像有這一種墊付案的話，你把所有的明細放在整個案子裡面可以嗎？我們自己看，我們自己曉得，希望把明細順便放在裡面。還有台電 109 年小型工程我們總共向他爭取到多少經費？

徐課長忠宏：總經費的部分是 417 萬餘元，他補助的比例大概是 88%，因為分成幾個案子，有的案子比例增加一點，有的減少一點。

陳代表國忠：我們 109 年向台電公司總共申請工程款只有四百多萬嗎？台電 109 年回饋金總共給後龍鎮公所是多少？你曉得嗎？

林主秘澄清：台電每年給我們一千萬，然後預備款是五百萬，大概是這樣子。

陳代表國忠：109 年後龍鎮公所向台電核能發電施工處，到底總共申請多少工程經費？

林主秘澄清：大概在 1000 萬以內，詳細數字須再統計一下，不會超過 1000 萬，沒有超過 1000 萬。

陳代表國忠：我記得不是說每年都要 2000 多萬給我們，怎麼會只剩下這麼少呢？

林主秘澄清：我跟大家講這個 500 萬，因為委員休息了幾個月，這樣懂吧！

陳代表國忠：建設課 108 年度向台電施工處申請的建設經費總共多少？你曉得嗎？

林主秘澄清：大概 700 多萬元。

陳代表國忠：怎麼縮水這麼嚴重？怎麼會縮水縮到剩下這樣？

林主秘澄清：因為這有吃到其他額度，那須有委員的挹注才有辦法那麼多，我這樣講比較快。

陳代表國忠：課長要努力一下，看公關怎麼做要做得更好來，不然 109 年縮水怎麼辦？課長，110 年我們準備跟施工處提報多少工程款？

徐課長忠宏：原則上依以往的比例，我們希望以 700 萬元的額度做提報。

陳代表國忠：要是提報 700 萬元的話，用分配的方式，鎮公所分 400 萬元，最少每個代表也可分配到 40 萬元工程款，就是鎮公所分配 400 萬元工程款，代表會分配 400 萬元工程款，鎮長可以嗎？

朱鎮長秋隆：鎮公所基本都沒有提報工程，這些都是各里各代表所提報，鎮公所只是執行代表和里長的需求而已。

陳代表國忠：老實講，從 108 年到 109 年，好像我所提報的工程都沒有施作，這樣是誰要負責？

朱鎮長秋隆：怎麼會沒有？絕對不可能。

陳代表國忠：要不要把 108 年台電的施工細目拿來對一下？

朱鎮長秋隆：好啊！代表你來查，你來對，一條一條來核對！

陳代表國忠：現在就 109 年的細目看誰提報誰爭取的，可以拿出來看嗎？

朱鎮長秋隆：可以，要公布也可以。

陳代表國忠：我在 108 年和 109 年提報的好像說都沒有施做。

朱鎮長秋隆：有啦，做那麼多，大家都清楚，你要公布也可以。

陳代表國忠：我希望課長要稟著公平公正來處理所有的經費，好不好？

花主席麗卿：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鎮長，說實在話，在你的手上將後龍建設的很好很值得肯定。剛才陳國忠代表所提台電的工程款補助，我的印象中就是他提報的工程做得最多，連我都有些嫉妒，建設課長辛苦了，再努力向台電多爭取一些經費。但我有一個建議，台電的補助可以挪到其他方面的建設，因為前瞻 2.0 的經費可以做這些道路改善工程，這些路面部份由中央經費來改善，其他小型

工程如水溝等由台電的經費來支援。

朱鎮長秋隆：代表所提報來的小型工程或路面改善公所彙整後會加以分配，有些會列在台電補助經費，有的列前瞻 2.0 的經費，為什麼不能全部列前瞻 2.0 的項目？因為列前瞻 2.0 計畫有些會被刪減，可能公所提報 5 千萬但中央只給 2 千萬或 3 千萬，那不足的經費怎麼辦？可能代表會認為說，只要提報公所就一定要做，但我們一定要分優先順序，譬如說這個比較差的，應該及時改善的，就會趕快去改善；如果這個還好，就可以放到下一階段來處理，會有這樣前提的措施。

陳代表美雪：我的意思是路面改善盡量用前瞻計畫來做，不要浪費那些錢。

朱鎮長秋隆：公所也是這樣處理的，大工程都會用前瞻計畫的經費，台電都是小型工程。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王木林王代表。

王代表木林：建設課長，你幫我調出 108~109 年我提報的工程到底做了那些？鎮長，我剛才也說過了前瞻計畫的工程只適用在市區而已，我那邊鄉下地方路面都不能改善。

朱鎮長秋隆：王代表你剛才所提的 12 米道路以上限制，那是另一個計畫，叫做生活圈計畫，我要求建設課趕快調查，12 米以上道路提報中央去爭取經費；12 米以下農路我們就會利用台電經費來改善。現在主要的問題是台電在核撥補助都會延宕很久，例如 110 年要施做的工程其實是在 109 年就提出，今天要墊付的案子也是在 109 年就申請了。

王代表木林：108 年 109 年都沒關係，重點要有進度，108 年我提出的做了什麼呢？我剛才就要建設課長幫我調出 108~109 年我提報的工程到底做了那些？

朱鎮長秋隆：建設課長幫王代表把 108~109 年台電的補助工程細目整理一下；以前台電的補助全部包裹在一起，現在會依不同的村里分別拆開核准。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那我們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110年度鄉道養護計畫」，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1月8日府工養字第1100005191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200萬元，由苗栗縣政府全額補助，經查110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建設課課長說明一下。

徐課長忠宏：本案 110 年度鄉道養護計畫是縣府全額補助，總經費 200 萬，預計要施做的是鄉道和路面側溝清淤、路容整理，以及購買冷包的瀝青的部分，本案提起墊付請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人事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檢送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提案，惠請貴會審議，俟修正草

案通過後，陳報縣府備查，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提案單暨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各1份。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據以陳報縣政府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經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自治條例修正，依規定須經三讀會審議程序，現在進行第一讀會，首先請本會余秘書就本條文標題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有關這次所公所提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這次修正的是第十五條條文，以上報告完畢。

花主席麗卿：謝謝余秘書的宣讀，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討論，首先請人事室陳主任就本案內容說明一下。

陳主任學豪：本案是公所的自治條例調整，這個案子本來是在 109 年 12 月 17 號，在上一次臨時會已經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一、第 7 條跟第 15 條的條文，那我們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後，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但是苗栗縣政府在審查的時候，建議第 15 條修正後再送縣府備查，所以我們就將第 15 條重新再修正，第 15 條其實是法律的生效跟施行日期，那請各位委員審議，謝謝。

花主席麗卿：謝謝人事室陳主任就本案所做的詳細說明，請各位同仁針對本案踴躍提出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主任，縣府現在要我們修正成怎樣？是說施行日期要從 109 年 12 月 21 號改成 110 年的 1 月 5 號嗎？

陳主任學豪：縣府講的不是只有這一點，代表在修正條文的對照表裡面可以看得到。我們自治條例的原條文，第 15 條第一項是「本自

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第二項就是「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第三項是「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109 年的 12 月 20 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所以命令定之。」，而縣政府民政處會法制室以後有意見，認為我們應該按照他的規定去修，就是我們現在要修的條文，就是增加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為「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然後還有增訂條文第三項，就是「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所以命令定之。」，還有第四項，我們上次訂的施行日期是 109 年 12 月 20 日，縣政府審查認為說那個日期應該是敲槌的日期才對，所以這次把它修正為 17 號，就是代表會敲槌那一天的日期就是通過日期，一併修正。

花主席麗卿：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本案現在進入進入第三讀會程序，第三讀會依據規定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關抵觸者外，只能做文字修修改。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本案內容請余秘書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有關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今天修正結果如下：

第十五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所以命令定之。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所以命令定之。

以上報告完畢。

花主席麗卿：謝謝余秘書的宣讀，本案通過。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5 分

## 第二次會議

上午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朱鎮長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社會福利課課長王阿保、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文化觀光課課員莊芝茜、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市場管理員莊金火、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政風室主任陳柏如、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今天繼續審議鎮長提案部份，請翻開議案鎮長提案第四案。

### 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由：有關辦理「後龍鎮內道路路燈照明設備 21 盞工程」一案，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 21 盞(每盞以 2 萬元計，補助 80%、自籌 20%)，總經費共計 42 萬元整(苗栗縣政府補助 336,000 元整、地方自籌 84,000 元整)，查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審議。

說明：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31 日府工養字第 1091345232 號函辦理。

辦法：請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建設課課長說明。

徐課長忠宏：本案是議員向縣府爭取路燈新設 21 盞，總經費 42 萬元整，提請墊付，請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審議鎮長提案第五號案。

### **鎮長提案 第 5 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由：檢送本所依約需返還李長峰君(萬善祠)於 104 年 9 月 3 日捐贈本所協助聚福堂納骨塔合法化所需剩餘土地，案經本所依法完成共有物分割後所剩餘土地(後龍鎮龍城段 1544-0014 地號)面積約 7460.99 平方公尺乙案，詳如提案單，敬請貴會審議。

說明：

- 一、依苗栗縣政府110年1月6日府財產字第1100003221號函及本鎮萬善祠110年1月26日110萬善峰字第001號函辦理。
- 二、依據苗栗縣政府前項函示(詳如附件一)略以：「…本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次按同條例第33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與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貴所退還對象與上開規定不符外，與原捐贈合約所載(乙方，土地所有權登記:李長峰名下)亦未相符，「此案所請礙難照准」，先予敘

明。

三、本案經本鎮萬善祠上開函說明：「為符合相關土地登記法令，旨揭地段地號土地，萬善祠同意貴所，將土地所有權，登記於萬善祠負責人李長峰名下。」(詳如附件二)。

四、依據本所與本鎮萬善祠104年9月3日簽訂之捐贈協書之約定本所應完成共有物分割後應即返還自龍城段1544-0000地號分割所需用地後剩餘之同段1544-0014地號予該祠(即李長峰君名下)。

五、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土地法第25條規續辦理土地捐贈返還程序。

六、檢附文件如下：

(一)苗栗縣政府110年1月6日府財產字第1100003221號函。影本一份。(附件一)

(二)萬善祠110年1月26日110萬善峰字第001號函。影本一份。(附件二)

(三)捐贈協議書影本一份。(附件三)

(四)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提案單一份。(附件四)

(五)苗栗縣後龍鎮龍城段1544-0014地號土地影印謄本一份。(附件五)

(六)苗栗縣後龍鎮龍城段1544-0014地籍資料影本一份。(附件六)

辦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民政課課長說明。

李課長瑤庚：本案我簡單說明就是百姓公捐贈土地協助本所聚福堂納骨塔合法化，分割後剩餘的土地即龍城段 1544-14 地號，依約要還給捐贈人，之前發文給縣府被糾正無法通過，原因是返還登記對象不能是百姓公因為百姓公是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且與原合約所載(乙方，土地所有權登記:李長峰名下)不符，所以要更正歸還給李長峰，程序要重走，希望代表同意。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提案的部分已討論完畢，本次臨時會代表沒有提案，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5 分

## 參、附 錄

###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類 別		財政 主計	民政	建設	社會	環保	文化 觀光	人事	合計
鎮長提案	提案		1	3				1	5
	通過		1	3				1	5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1	3				1	5
	通過		1	3				1	5
	不通過								

審議結果：通過 5 件、不通過 0 件，共計 5 件。

###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1月 27日 (星期三)	1月 28日 (星期四)	1月 29日 (星期五)
主席	花麗卿	○	○	○
副主席	周政發	○	○	○
代表	呂中慶	○	○	○
代表	謝海山	○	○	○
代表	王光松	○	○	○
代表	魏水樹	○	○	○
代表	陳國忠	○	○	○
代表	朱朝民	○	○	○
代表	陳美雪	○	○	○
代表	王木林	○	○	○
代表	莊春秋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